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6616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3日

商 标

# 花目兰

申请人 蔡志坚

地 址 江西省贵溪市上清镇桂洲村桂洲组70号

代理机构 山东诺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配隐形眼镜；配眼镜；通过计算机网络在线提供的配镜服务；助听器验配服务；验光配镜服务